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建红、余长春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爱文、原告何彩虹、原告何瑞萍与被告黄建红、被告余长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法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26民初123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黄建红、被告余长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爱文、原告何彩虹、原告何瑞萍借款本金49000元及利息（以49000元本金为基数，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8年12月31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00.52元，由被告黄建红、被告余长春负担。原告张爱文、原告何彩虹、原告何瑞萍已预交的1400.52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黄建红、被告余长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1400.52元，拒不交纳的，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自本判决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